



## 基督徒生命的長進

經文：弗4:1-16

引言：

有基督生命的人才稱為基督徒。基督徒所領受的生命在本質上是完整的。但在生命的分量上是需要時間，營養以及主觀客觀等因素而長進的。

這就是基督所說的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”(約10:10)；與聖靈藉保羅所說的：“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(弗4:13)的真理一樣。

### 一．基督徒生命的本質

1. 愛的本質 (*agape*)。愛的本質包含感情，知識和意志三方面平衡的素質。是穩定的，恆久的，不受外來的因素所影響。這是神本身的愛，也是祂重生信徒時，所賜給信徒生命的本質。

2. 公義的本質 (*dikaiosune*)。公義的本質包含公正(*just*)，對神所已啟示旨意的認識 (*acknowledge the revealed will of God*)，和宗教上的道義責任 (*religious duties*)。本質上的公正，而不是數量上的均等。這就是耶穌所說：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(路12:48)。

3. 聖潔的本質 (*hagiasmos*)。聖潔的本質包括我們所有的物質與非物質，暫時的與永恆的都要歸神為聖(參約17:16-19)。但是在以弗所書4:24所用的聖潔的本質，是指與神有正確的關係，而在恩典與真理上有相稱的表現。

### 二．基督徒生命的長進

1. 是根據對真理的認識而增長。越認識真理，生命就越長進(弗4:13; 腓1:9-11; 西3:10; 彼後1:3-11)。

2. 是根據對真理的操練而通達。越通達真理，生命就越長進(來5:13-14; 提前4:7-8, 15-16; 腓4:8-9)。

3. 是根據對權柄的適當運用。越適當運用權柄，生命就越成熟。如基督(約10:11, 18; 腓2:6-8)；如保羅(林後10:8; 林前9:4-5, 13-15)。

### 三．基督徒生命的標準

1. 長成基督的身量(弗4:13)。即滿有基督生命的本質和分量。

2. 充滿基督所充滿的(弗1:23)。基督充滿神本性一切的豐富。我們在基督裏面，也充滿這一切的豐富(西2:9-10)。

3. 凡事連於元首基督(弗4:15)。即一切的思想，意識，心志，感情，都與基督的思想，意識，心志，感情一致(腓2:5; 弗5:20-21, 23-24)。

結論：

神藉着聖靈在基督裏重生我們，就是將生命的本質完整地賜給我們，又將生命長進的真理藉着聖經啟示我們，並差派聖靈住在我們心中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真理。所以我們當竭力追求，使生命長成基督的身量。阿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